天坛街道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（试行）

为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街道行政执法科室。

第二条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；

（二）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；

（三）执法力量投入情况；

（四）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；

（五）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；

（六）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案件的办理情况；

（七）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；

（八）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情况。

第三条 行政执法科室于每年1月31日前主动公示上年度本局执法统计年报。

第四条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对行政执法统计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五条 本制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